

# 2023年初中英语教师年度工作总结(实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外贸买卖合同篇一

供方：

需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_\_\_继电器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产品清单：合计：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1、甲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乙方要求。2、甲方负责更换已经烧毁的继电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如期支付货款给甲方。

四、运输和安装：甲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1、乙方需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合计给甲方，设备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付总货款的30%，合计：元，剩余20%，待甲方安装调试完成后，\_\_\_日内支付完毕，合计：25000.00元给甲方。

六、售后服务：甲方销售之产品，质保期为\_\_\_\_\_年。甲方销售之产品，如属甲方选用其他厂家之产品由甲方系统集成，则按照该厂家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以上条款若属乙方使用不当或由不可抗因素造成，则不属于质保范围。甲方销售之产品实行\_\_\_\_\_年保修，质保期后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甲方产品安装调试后节电率达不到预期效果，节电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售价也同比例下调。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条款支付货款，如拖延不付，甲方有权拆走设备，乙方必须赔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

八、其它事项：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备注条款：

甲方：银行帐号：公司地址：签订人\_\_\_\_日期：

乙方：银行帐号：公司地址：签订人\_\_\_\_日期：

## 外贸买卖合同篇二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

买受人：\_\_\_\_\_

根据买受人和卖受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具体项目出卖金额明细如下

出让人\_\_\_\_\_以出卖方式给买受人\_\_\_\_\_, 将属于\_\_\_\_\_位于\_\_\_\_\_公司, 以现金交易形式出让给买受人\_\_\_\_\_, 其中所含买卖项目明细如下:

公司土地

公司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亩, 价格\_\_\_\_\_万元/亩, 合计: \_\_\_\_亩\_\_\_\_\_万元=\_\_\_\_\_万元。

交通用具

厂房、办公室合计\_\_\_\_\_万;

燃料\_\_\_\_万元;

机械\_\_\_\_\_万元。

以上五项总合计\_\_\_\_\_万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须按以下方式按期付款:

付款方式按总价50%付出, 应本人周转经济不到位, 现在\_\_年\_\_月\_\_日已付人民币\_\_\_\_\_万元整给卖受人\_\_\_\_\_, 在50%剩余款到\_\_年\_\_月\_\_日包括车辆\_\_\_\_\_万一次付清\_\_\_\_\_万元, 总价剩余款在\_\_年\_\_月\_\_日付清\_\_\_\_\_万元。

第三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给卖受人, 买受人已付给卖受人所有的款, 卖受人有权一律不予退款给买受人, 并同时收回本公司的一切财产。

买受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 到时卖受人\_\_\_\_\_按卖

公司手续办理全交给买受人\_\_\_\_\_名下。

关于公司所有员工由买受人\_\_\_\_\_处理，包括过户费用一切由买受人\_\_\_\_\_承担。

卖受人：

买受人：

证明人：

年月日

### 外贸买卖合同篇三

供货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第一条 双方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

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或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及其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 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 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 外贸买卖合同篇四

甲方(买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住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以诚为本、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 第一条、订单

1、订单的形式：订单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

2、订单的内容：订单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运费承担等。

3、订单的送达：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订单签订方式确认并成交。乙方应使用指定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向甲方发送订单，否则该订单对甲方无效；双方接收订单方式如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具体每批交货数量、价格和时间以订单为准。

4、订单的生效：订单内容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二条、供货日期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工程竣工完成日止。期间送货以甲方通知为准(需提前\_\_\_\_\_天通知)。

## 第三条、质量要求

乙方在甲方用货前提供货物样品，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并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存档，乙方供给甲方同样质量的产品。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

## 第四条、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往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负责卸车。

2、交货地点：\_\_\_\_\_。

3、付款方式：\_\_\_\_\_方式付款。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应负的违约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分之\_\_\_\_\_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的罚金。

### 2、甲方应负的违约责任：

(1)总金额\_\_\_\_\_%给共方作为违约金。

(2)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供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分之\_\_\_\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第六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

第七条、如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天与供方协商。

第八条、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

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外贸买卖合同篇五

\_\_\_\_\_国\_\_\_\_\_市\_\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_国\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 美元。

\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 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 美元。

## 第二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 第三条 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 发货帐单2份；
2. 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2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

凭证予以确认。

#### 第四条 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 第五条 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 第六条 索赔

购方可按\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 1. 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 2. 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 第八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

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 第九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两国贸易协定）  
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  
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双方法定地址

运输地址